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〇38B0157

绵涪环罚字〔2017〕41号

被处罚者：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绵阳市涪城区剑南路西段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56325926XQ。

法定代表人：钟正，男，汉族，住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先锋路 19 号 1 幢 2 单元 4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0702197507090512。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 年 9 月 6 日，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接到信访投诉件，立即指派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剑南路西段 16 号的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进行生产，但有生产迹象，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投入生产。

另查明，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钟正，建设项目总投资 7.2 万元，主要生产、销售包装饮用水。主要生产工艺为：自来水—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阳离子软化过滤—RO 膜反渗透处理—臭氧灭菌—紫光灭菌—灌装一封口—入库。灌装时产生噪音，清洗水桶和制水过滤时产生废水，每天产生废水约 20 吨左右，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外排水沟，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以上事实有绵阳市涪城

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投资情况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违反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四、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和《环境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2017 年 9 月 21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我局依法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区环保局三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申辩：1、我公司未办理环评文件，但没有任何一个部门要求我们办理环评文件，按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百分之五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处罚太重，因为未提供相关证据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局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2、现场照片不能证明排放的是污水，我公司不存在污染，没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本局予以采信。

五、处罚决定

对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叁仟陆佰元（0.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恢复原状。

六、履行方式

绵阳甫泰商贸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到建设银行涪城支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户名：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账号：
51001657737050432921)。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

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绵阳市环境保护局或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制作机关：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李恒利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文庙街13号 联系电话：2225131